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九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p>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u>股票</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u>股份</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u>公司因本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u></p>

	<p>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p> <p>（二）以要约方式；</p> <p>（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p> <p>（四）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p> <p>（二）以要约方式；</p> <p>（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下向特定对象回购；</p> <p>（四）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u>公司的股份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u></p> <p><u>公司的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u></p> <p><u>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u></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u></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在其任职期间内</u>，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p>

<p>情况；在<u>其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u>6个月</u>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u>半年内</u>，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u>由董事会负责管理</u>。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u>收市后</u>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u>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u>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u>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u>，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u>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b></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p>

<p>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p> <p><u>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p> <p><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及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二款的规定。</u></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u></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u></p>

	<p><u>会的决议不成立：</u></p> <p><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p> <p><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p> <p><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p> <p><u>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u></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u>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u>或者</u>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u>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u>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u>或者</u>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p>

<p>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u>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u></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u>（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u></p>

<p>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u>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u>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p>	<p><u>第三十七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u>控股股东及实</u></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u>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u></b></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b><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b></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b><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b></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一)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b>(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b></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u>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u>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u>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u>必须</u>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提供的担保；</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四）项担保，<u>应当</u>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2/3</u>以上通过。</p> <p><u>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u>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u></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u>以</u>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1/3时； .....</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u></p>
<p>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u></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u>，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u>并</u>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u>计</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p>

<p>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u>半数以上</u></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u>半数以上</u></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u>过半数</u></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u>过半数</u></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u>监事</u></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1/2以上</u>通过。</p> <p>(二)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一)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二)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b></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b><u>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u></b></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b><u>(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b></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b><u>(六) 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u></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u>执行期满未逾5年</u></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u></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u>责令关闭</u></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b><u>因</u></b>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u>委派</u>董事的，该选举、<u>委派或者聘任</u>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u>提请股东大会</u>解除其职务。</p> <p>.....</p>	<p>(七) 被<u>全国股转公司</u>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u>第一款</u>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u>第一款</u>所列情形的，董事会<u>应当</u>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u>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u>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u></p> <p><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b>收受</b>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u>（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b>收受</b>其他非法收入；</p> <p>（二）不得<u>侵占公司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u>（五）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p> <p><u>（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u>；</p>

(十) 董事应当报告其~~在其他公司或机构的任职情况~~；

(十一) 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 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董事应当报告其~~在其他公司或机构的任职情况~~；

(十二) 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项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三）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p> <p>（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三）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b><u>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u></b></p> <p>（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p>

<p>职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任；</p> <p>（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条及本条规定。</u></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u>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u>。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u>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而仍然有效</u>。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u>公司</u>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u></p>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

<p>划；</p> <p><u>(十)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u></p> <p><u>(十一)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u></p> <p><u>(十二)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u></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u>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u></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或者因连续2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u>，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u>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u></p>

	<p><u>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u></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u>（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u>（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u>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u></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p> <p>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p> <p><b><u>3、当年发生的借款总额不超过股东大</u></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的；</p> <p>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p> <p>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p>

<p><u>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的。</u></p> <p>.....</p>	<p>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再进行融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u>董事会临时会议</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运营中有需要提请董事会决议方可执行的事项时，总经理可以提请召开<u>董事会临时会议</u>。</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u>临时董事会会议</u>。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运营中有需要提请董事会决议方可执行的事项时，总经理可以提请召开<u>临时董事会会议</u>。</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u>，并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u>董事会临时会议</u>的，可以立即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专人送达、信函、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短信、微信</u>，并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u>临时董事会会议</u>的，可以立即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b>（三）会议的召开方式；</b></p> <p>（四）事由及议题；</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b>会议</b>的无关联<b>关系</b>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b>通讯</b>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董事会临时会议</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通讯</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如董事会会议以<b>电子通信</b>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董事会会议</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电子通信</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相关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u>（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二）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u>（一）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u></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u>（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u></p>

<p>(二)被中国证监会<u>及其派出机构</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u>，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期限尚未届满</u>；</p> <p><u>(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u>；</p> <p>(五)公司现任监事；</p> <p>(六)<u>证券交易所</u>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u>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担任。</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u>全国股转公司</u>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u>财务负责人</u>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担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p>	<p>删除</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u>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u></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p>	<p>删除</p>

<p>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半数以上</u>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u>成员</u>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u>公司</u>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罢免</u>的建议；</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解任</u>的建议；</p>

<p>(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九条</u>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九)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u></p> <p><u>(十) 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u></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p>

<p>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10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并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立即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临时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u>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u></b></p>	<p>召集人应至少提前10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并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特殊或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立即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临时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u>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b></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b><u>公司的资产</u></b>，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u>不得</u></b>另立会计账簿。<b><u>对公司资金</u></b>，<b><u>不得</u></b>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p>

<p>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p> <p><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p> <p><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p> <p><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u></p>

	<p><u>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u>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p>	<p><u>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u></p> <p><u>（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u></p>

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p><u>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u></p> <p><u>（六）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u></p> <p><u>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u></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u>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u></p>

	<u>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删除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常州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常州日报》<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常州日报》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常州日报》<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p>

<p>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常州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u>应当</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常州日报》<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删除</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p>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东表决权</u>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u>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u>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u></p>

	<p><u>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p>

<p>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u>申请宣告破产</u>。</p> <p><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p>	<p>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u>申请破产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u>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p> <p><u>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p> <p><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p>
<p>第二百三十三条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u>以上</u>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u>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p>

<p>其他关系。</p> <p>(四)交易,是指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u>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u></p> <p>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5、提供担保;</p> <p>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u>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u></p> <p>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9、债权、债务重组;</p> <p>10、提供财务资助。</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u>核准</u>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公司登记机关</u>最近一次<u>备案</u>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